

人民警察高等教育规划教材

刑事侦查学教程

主编 彭文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人民警察高等教育规划教材

刑事侦查学教程

主编 彭文

副主编 何理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志华 王相臣 王福相

吕晓森 许昆 李树

吴玉红 何理 沙贵君

单大国 彭文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刑事侦查学教程
XINGSHI ZHENCHAXUE JIAOCHENG
主编 彭文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印 刷：北京牛山世兴印刷厂

版 次：2003年2月第1版
印 次：2003年2月第1次
印 张：11.875
开 本：850毫米×1168毫米 1/32
字 数：289.00千字
印 数：0001~5000册

ISBN 7-81087-180-3/D·169
定 价：19.00元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 83905728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cpep@public.bta.net.cn

编者的话

为适应公安高等院校教学的需要，在公安部和全国公安类专业教材编审委员会统一领导下，公安部人事训练局组织编写了这本人民警察高等教育规划教材《刑事侦查学教程》，供公安高等院校教学以及广大公安民警、保卫干部学习使用。

本书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以我国新修改的《刑法》、《刑事诉讼法》为依据，针对当前刑事犯罪出现的新情况、新特点，结合我国刑侦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对侦查人员的素质提出的更高要求，注意吸收新形势下刑事案件侦查的新经验和理论研究的新成果，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基础上，力求达到理论性、应用性和系统性的统一。

本书共十章。由彭文教授任主编，~~何理~~副教授任副主编，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有：

何 理：第一章、第六章第十一节、第十二节；

王福相：第二章、第七章第十一节；

彭 文：第三章、第八章、第九章；

沙贵君：第四章；

吕晓森：第五章第一节、第二节；

王相臣：第五章第三节；

单大国：第五章第四节；

吴玉红：第五章第五节；

李 树：第五章第六节；

王志华：第七章第三节；

许 昆：第十章。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张文清教授进行了审阅。此外，编者还

参考了有关教材、著作和文献，提出了修改意见。在此向上述专家和引用有关材料、资料的编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和不妥之处，衷心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2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 | |
|-------------------|--------|
| 第一节 刑事侦查学的研究对象 | (1) |
| 第二节 刑事侦查学的研究体系 | (6) |
| 第三节 刑事侦查学的研究方法 | (7) |
| 第四节 刑事侦查学与邻近学科的关系 | (9) |
| 第五节 刑事侦查学的产生和发展 | (13) |

第二章 刑事侦查学的基本理论

| | |
|---------------------|--------|
| 第一节 刑事侦查学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基础 | (18) |
| 第二节 刑事侦查学的同一认定理论基础 | (23) |
| 第三节 刑事侦查学的方法论基础 | (28) |

第三章 刑事侦查工作

| | |
|------------------|--------|
| 第一节 刑事侦查工作的特点和任务 | (34) |
| 第二节 刑事侦查工作的方针和原则 | (39) |
| 第三节 刑事侦查工作的机构和机制 | (45) |
| 第四节 刑事侦查人员的素质 | (48) |

第四章 刑事犯罪现场勘查

| | |
|-----------------|--------|
| 第一节 犯罪现场 | (52) |
| 第二节 犯罪现场勘查 | (64) |
| 第三节 犯罪现场调查访问 | (67) |
| 第四节 犯罪现场勘验、检查 | (72) |
| 第五节 犯罪现场勘验、检查记录 | (82) |
| 第六节 犯罪现场分析 | (94) |

第五章 刑事科学技术

| | |
|--------------|-------|
| 第一节 刑事科学技术概述 | (100) |
| 第二节 痕迹检验 | (107) |
| 第三节 文件检验 | (121) |
| 第四节 刑事摄影 | (129) |
| 第五节 刑事化验 | (134) |
| 第六节 法医检验 | (140) |

第六章 刑事侦查措施

| | |
|------------|-------|
| 第一节 侦查措施概述 | (152) |
| 第二节 常规措施 | (155) |
| 第三节 紧急措施 | (176) |
| 第四节 重大措施 | (184) |
| 第五节 强制措施 | (188) |

第七章 刑事侦查基础工作

| | |
|----------------|-------|
| 第一节 刑嫌调控 | (197) |
| 第二节 阵地控制 | (204) |
| 第三节 刑事犯罪情报资料工作 | (211) |
| 第四节 刑事犯罪预防 | (222) |

第八章 刑事案件侦查

| | |
|--------------------|-------|
| 第一节 刑事案件侦查概述 | (229) |
| 第二节 刑事案件管辖和侦查组织分工 | (233) |
| 第三节 刑事案件侦查模式 | (239) |
| 第四节 刑事案件侦查程序、步骤、方法 | (244) |

第九章 几类刑事案件的侦破方法

| | |
|-------------|-------|
| 第一节 杀人案件的侦查 | (267) |
| 第二节 强奸案件的侦查 | (278) |
| 第三节 放火案件的侦查 | (282) |
| 第四节 爆炸案件的侦查 | (286) |

| | | |
|---------------|-----------------------|-------|
| 第五节 | 抢劫案件的侦查 | (292) |
| 第六节 | 盗窃案件的侦查 | (295) |
| 第七节 | 严重暴力犯罪案件的处置 | (301) |
| 第八节 | 流窜犯罪案件的侦查 | (309) |
| 第九节 | 有组织犯罪案件的侦查 | (314) |
| 第十节 | 疑难案件的侦查 | (317) |
| 第十章 预审 | | |
| 第一节 | 我国预审的法律特征 | (325) |
| 第二节 | 讯问犯罪嫌疑人概述 | (328) |
| 第三节 | 讯问犯罪嫌疑人的 <u>策略、方法</u> | (336) |
| 第四节 | <u>证据的收集和审查判断</u> | (349) |
| 第五节 | 侦查终结 | (362) |
| | 参考文献 | (369) |

第一章 絮 论

第一节 刑事侦查学的研究对象

一、侦查的概念

侦查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依照法律进行的专门调查工作和所采取的有关的强制性措施。由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规定的犯罪行为都称做刑事犯罪，因此，犯罪与刑事犯罪的概念无本质区别，侦查与犯罪侦查的概念的特点也就不存在根本差异。其特点主要是：

（一）侦查主体的特定性

有侦查权的是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包括地方、铁路、交通、民航、林业、海关的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国家安全机关、军队保卫部门和监狱有权对各自管辖的案件进行侦查，其他任何组织、机关、团体和个人，都不能行使侦查权。

（二）侦查阶段的独立性

侦查是刑事诉讼活动中一个基本的、独立的诉讼阶段，它是从立案后开始，直至对案件作出应否起诉的结论而终结的公诉案件的处理程序。公诉案件只有先经过侦查，查明案件事实，查获犯罪嫌疑人，然后才能提起公诉和审判。

（三）侦查方式的专门性

侦查活动是侦查机关的专门工作。“专门的调查工作”是指

《刑事诉讼法》中规定的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证人，勘验，检查，搜查，扣押物证、书证，鉴定，通缉等诉讼活动。“有关的强制措施”是指《刑事诉讼法》中规定的由侦查机关行使的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和逮捕等限制或剥夺人身自由的各种措施。

（四）侦查任务的明确性

侦查的任务就是办理犯罪案件；就是依照法定的程序发现和收集与犯罪案件有关的各种证据，查明犯罪事实，查获犯罪人，并防止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人继续进行犯罪活动或逃避侦查和审判，保证刑事诉讼的顺利进行。此外，通过侦查活动来预防和减少犯罪的发生。

（五）侦查活动的依法性

因为专门调查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措施具有法律的规范性和强制性，而且要求侦查活动必须客观、公正，尊重事物发展规律，实事求是地进行，所以，侦查必须由法定机关、法定人员，并依照法律规定的方式、条件、程序、方法进行。

二、刑事侦查学的概念

因为刑事侦查是法律赋予侦查机关的专门工作，也就是依法进行刑事侦查活动。所以，刑事侦查学的研究对象只能是刑事侦查活动，即刑事侦查学是研究刑事侦查活动的专门学科。

（一）刑事侦查活动，深刻揭示了刑事侦查学的本质特征

刑事侦查的本质是侦查人员依法实施的一种社会活动，这种社会活动是针对犯罪活动的，刑事侦查活动是对刑事犯罪活动的反应。没有犯罪人的犯罪活动，也就没有侦查人员的侦查活动。可见，研究侦查活动，当然也包含着对刑事犯罪活动的研究。同时，侦查人员要顺利进行刑事侦查活动，还必须借助各种措施、手段、策略和方法。这些也是由从事侦查活动的侦查人员发出和

实施的，属于侦查活动的范畴。因此，刑事侦查学研究刑事犯罪活动，深刻地揭示了刑事侦查学这一学科的研究对象的本质。

（二）刑事侦查活动，明确限定了刑事侦查学研究对象的特殊性

一门学科的研究对象必须与其他学科有着明显的区别，即使研究内容有某些交叉，但其整体上也必须是特殊的。与刑事侦查学相邻近的学科有刑法学、刑诉法学、证据法学、犯罪学和刑事科学技术学等，而它们的研究对象都不可能是刑事侦查活动。刑事侦查活动是刑事侦查学独有的，与上述学科的研究对象有着明显的区别。即使它所研究的内容与上述学科有某些交叉，但其整体上的特殊性是上述学科所不具备的。

（三）刑事侦查活动，高度概括了刑事侦查学研究对象的整体性

任何一项完整的刑事侦查活动都必须由侦查主体（侦查人员及其侦查活动）、~~侦查客体~~（~~犯罪人及其犯罪活动~~）和侦查对策（~~侦查主体作用于侦查客体的一系列措施、手段、策略和方法~~）构成。这三大构成要素对于任何一次侦查活动都是缺一不可的。而只有刑事侦查活动才能把这三大要素加以高度概括，使之构成一个有机的整体。

（四）刑事侦查活动，正确反映了刑事侦查学研究对象的历史性

刑事侦查活动是一个历史范畴的社会现象，是历史的集合体，也是一个开放的体系。它是在总结历史上侦查活动产生和发展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而且这种活动还要随着人类的科学认识能力和科学技术水平的提高而在广度和深度两个方面不断发展。一定时期的刑事侦查活动的状况反映了这个时期人类的科学认识能力和科学技术水平。

三、刑事侦查学的特征

（一）应用性

刑事侦查学是一门应用学科。它是将刑事侦查科学理论与刑

事侦查实践活动有机地结合在一起的科学，是把刑事侦查理论和方法应用于侦查实践的直接环节；它的理论和方法可以在刑事侦查实践中加以推广和应用。这种应用性特征不等于刑事侦查学就是侦查活动的经验做法的简单堆砌，而是研究侦查理论和方法如何转化为侦查人员的实际技能，如何转化为侦查工作效率的基本原理的科学。

（二）实践性

刑事侦查学的实践性特征是由它的研究对象——侦查活动的实践性所决定的。刑事侦查实践是侦查人员为了认识刑事犯罪活动，破获刑事案件而使主观见之于客观的感性活动。它的理论体系主要是建立在对侦查实践的科学概括和总结的基础之上的，而且它的发展也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侦查实践的制约。刑事侦查学在其形成和发展的过程中，始终直接地服务于并受检验于侦查实践。

（三）动态性

刑事侦查学总是把自己的研究对象放在运动和变化中进行考察，在这种运动和变化的同时，也使学科本身发展变化着。这就是刑事侦查学的一个重要特征——动态性。首先，刑事犯罪活动是随着不断变化的犯罪活动而不断发展变化的，刑事侦查活动的内容和方法也必须随之发展变化。其次，刑事侦查活动内部的各个构成因素之间相互作用的结果，也在不断改变着刑事侦查活动的整体结构。最后，时代的发展，科技的进步，也要求侦查活动吸收新的科技成果，充实、更新侦查工作方法。在上述前提下，刑事侦查学必须不断调整、修正、更新、充实和完善其理论内容和体系。

（四）综合性

刑事侦查活动既涉及人，又涉及物；既涉及社会，又涉及自然；既涉及思维方法，又涉及技术手段。因此，刑事侦查学在研

究任何一项理论内容时，总是联系并借助社会科学、自然科学、技术科学，以及思维科学等许多学科领域内的理论、方法来综合加以考察相关问题，这就决定了刑事侦查学必然具有利用多学科成果研究本学科内问题的综合性特征。此外，当代科学与技术的紧密结合，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的紧密结合，也促使刑事侦查学必须总体化、综合化。

（五）法律性

刑事侦查学研究体系所规定的对犯罪行为的调查侦查，是以法律为依据的，因此，刑事侦查学研究及其理论内容必须符合国家的法律规范。刑事侦查工作本身就是执行法律赋予的任务，并按照法律程序去完成自己的任务，受国家法律的约束和支配。侦查活动既要依法惩罚犯罪，又要依法保护人民，离开这一根本要求和目的，侦查活动不可能完成自己的任务，刑事侦查学也就不可能成为为现实斗争服务的、行之有效的侦查理论武器。

刑事侦查活动中，起主导作用的是刑事警察。因此，对刑事侦查主体的研究是刑事侦查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刑事侦查工作系统中的社会存在形式。它是人民警察的一个警种，简称“刑警”。刑事侦查主体能动地掌握和制约着刑事侦查活动中的另外两个构成要件，即侦查客体和侦查对策。因此，刑事侦查主体具有创造性的作用。它可以积极促进其他两个要件的发展变化。强化刑事侦查主体的途径有六个：一是刑警数量的增加，二是刑警素质和能力的提高，三是刑警队伍结构的合理化，四是刑警体制的科学化，五是武器装备的现代化，六是刑侦工作的高效率。这些都是刑事侦查学研究侦查主体的基本内容。

第二节 刑事侦查学的研究体系

一、研究侦查客体

这里包括对刑事犯罪人及其犯罪活动的研究。刑事犯罪人是刑事犯罪的主体，但在刑事侦查活动中，它又是侦查的客体（对象）。刑事犯罪活动的直接结果是刑事案件。因此，刑警打击刑事犯罪，是从刑事案件开始，并以破获刑事案件告终。刑事案件既是刑事侦查活动的出发点，又是刑事侦查活动的归宿。加强对各类刑事案件的研究，进而研究犯罪行为及其原因，研究犯罪活动及其发展趋势，研究犯罪成员及其特征，是刑侦部门和刑侦人员认识刑事犯罪活动的规律和特点并提出侦查对策的基本途径之一。

二、研究侦查对策

这里包括对侦查措施、手段、方法的研究。第一大类方法是侦查思维方法，如哲学方法、逻辑学方法、感性方法、理性方法、数学方法、“三论”方法等。第二大类方法是侦查工作专门方法，其中包括两个系列：第一个系列是发现、收集犯罪证据的方法，如侦查措施和手段；第二个系列是检验、鉴定犯罪证据的方法，如刑事科学技术。第三大类方法是侦查策略方法，如侦查谋略、侦查策略、侦查技巧等。侦查对策是侦查主体的行为活动的方式和表现，侦查主体只有通过侦查对策，才能对侦查客体发生作用。因此，对侦查对策的研究，是提高侦查工作水平和侦查效率的有效途径。

三、研究刑事侦查活动的基本原理

研究刑事侦查学基础理论，分为两大部分：一是对思维科学的研究和应用，它帮助刑事侦查人员认识和研究自身，也是认识和研究刑事犯罪的指导理论；二是对决策科学、科学方法论和同一认定论的研究和应用，它是研究侦查对策、方法的指导理论。

研究刑事侦查学理论基础，即对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的研究和应用，它既是整个刑事侦查活动的指导思想和指导理论，也是刑事侦查学必须研究和应用的理论。

第三节 刑事侦查学的研究方法

一、调查法

刑事侦查学的研究，最重要的是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掌握和弄清客观事实，占有第一手材料，做到心中有数，这就需要运用调查法。调查法是社会科学研究的一般方法，也是刑事侦查学研究的重要方法。

二、总结法

把刑事调查得来的大量的合乎实际的感性材料，上升为理性认识，把感性材料加以整理和改造，使之系统化和理论化，这就是刑事侦查学研究中通常使用的总结法。总结法要注意把总结的重点放在先进的刑侦工作经验上，放在具有代表刑侦工作发展方向的研究课题上，放在具有代表性的刑事犯罪活动及其发展变化趋势上，这样才能有效地推动和发展刑事侦查学理论的研究。

三、比较法

比较法是刑侦侦查人员侦查思维的一个固有的特征，也是刑侦侦查学研究中常用的一种方法。这种方法就是对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同类的侦查事物，辨别异同，从而更加清晰地认识这种事物的特点，找出其本质特征。

四、实验法

这种方法是在专门设置和周密考虑过的条件之下，对某种侦查理论和方法进行实验或检验，以确定个别研究成果与其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刑侦侦查学研究中经常使用的实验法有：析因实验，即由研究客体的一定结果寻找未知原因；模拟实验，是将真实而系统模型化的设计过程，由模拟的操作实验来了解系统的行
为或者评价系统内作业的各种策略的方法。

五、统计法

刑侦侦查和刑事犯罪中的各方面的数据，是刑侦侦查学研究的重要事实依据。进行量化研究，往往更能够体现出刑侦侦查学理论成果的科学性。因此，数学统计方法在刑侦侦查学研究中得到相当广泛的应用。统计方法首先是对获得的数据或相关资料进行归纳，有时大量的调查数据的统计归纳是由计算机完成的。数据归纳清理之后，采用图表显示等方法进行分析，并与相关的其他方面的统计资料相对照，从中得出科学的结论。

六、案例分析法

各类刑事案件是刑侦侦查活动的出发点和归宿。因此，对刑事案件的分析研究，既是刑侦侦查的目标，又是刑侦侦查学研究的任务。通过对侦查实践中各种典型案例的分析，特别是解剖未

破或已破的大案要案，从中获取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将其升华为指导现实斗争的理论，这是刑侦研究中不可缺少的一项重要方法。

第四节 刑事侦查学与邻近学科的关系

一、与哲学、思维科学的关系

哲学（指马克思主义哲学，下同）作为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与刑事侦查学的关系十分密切。刑事侦查活动作为一种社会活动，需要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进行指导，以达到破获刑事案件、查获犯罪嫌疑人的目的。马克思主义辩证唯物论可以指导刑事侦查从客观存在的事实，即犯罪行为及其产生的直接结果——刑事案件出发，找出案件发生时各种现象之间的符合规律的联系，从而达到破案的目的。它可以指导刑事侦查活动避免主观唯心论和形而上学的方法论，避免对客观事物，特别是对刑事案件及其作案人，产生错误的、片面的认识，使刑事侦查活动不走或少走弯路。历史唯物论是我们开展调查、侦查活动的指导原则，即一方面要把侦查工作的立足点建立在广大人民群众广泛支持的基础上，另一方面要把对刑事犯罪的认识建立在社会客观存在的基础上，这样，就会使我们对侦查对象，即刑事犯罪人及其行为有正确的、全面的认识；同时，在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下，可以使刑事侦查活动有着广阔的活动领域。因此，刑事侦查学把马克思主义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作为学科研究的指导思想和理论基础。思维科学和哲学一样，可以使侦查主体更聪明，更富于创造性、直觉性和灵感性。因此，侦查思维科学的研究和运用已成为刑事侦查学的重要内容之一。